



立法院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日期：103年1月13日

提案修正重點

-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敬意。
-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第30條之2、第50條、第51條、第57條之1、第88條之1、第64條、第64條之1、第92條、第93條，共計提案增修10條條文，相關修正重點著重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維護身心障礙者照顧品質，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與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場相符。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 與本部回應意見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所提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委員修正重點

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授權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徵集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數位格式，以利特定圖書館為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重製可讀取之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

本部回應意見

1. 關於第 30 條之 1 及第 30 條之 2，本部敬表支持，同時建議修正第 30 條之 1，對於「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界定範圍，建議配合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通過著作權法，適用對象齊一並利執行。
2. 建議修正第 30 條之 1 文字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另增訂第 30 條之 2，建議配合前條適用對象酌予文字修正。上開條文因事涉教育部職掌，本部尊重該部意見。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所提第 50 條、第 51 條

修正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家庭托顧服務」，由家庭照顧服務，調整為個人支持與照顧服務，並改列於第 50 條內。

本部回應意見

鑒於現行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之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所需個人支持及照顧，其服務性質與日間式照顧、機構式照顧等同為個人照顧服務方式之一種，本部敬表支持。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所提第 64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
(1/4)

修正重點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品質，對於評鑑成績過低劣者，應予淘汰，修正第 64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

本部回應意見

本案增訂內容，確有利於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安全，並有助於加強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督導，對於服務品質不佳之機構亦訂定退場機制，與本部管理及輔導機構立場相符。為利執行，建議酌作下列調整：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所提第 64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 (2/4)

第 64 條第 3 項修正重點

1. 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 2 次丙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
2. 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屆期未改善、申訴、限期停辦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回應意見

1. 本案所提增訂第 64 條第 3 項，乃屬行政罰，宜於罰則專章中規範，建議併入本法第 92 條修正。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所提第 64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 (3/4)

第 92 條修正重點

第 92 條增訂第 4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註規定...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並同時廢止其許可...」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同條第 2 項文字。

註：增訂評鑑丁等或連續 2 次丙等機構，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

本部回應意見

2. 第 92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其意涵係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應廢止其許可。考量現行停辦處分確有使機構於此期間進行大規模改善之功能，爰建議增訂於第 92 條第 3 項，凡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且屆期未改善者，強令其停辦改善，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再行廢止其許可，以符實況。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所提第 64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
(4/4)

第 93 條第 2 項修正重
點

針對評鑑成績丁等
或連續 2 次丙等，
屆期未改善者，主
管機關令其限期停
辦。

本部回應意見

3. 增訂本法第 93 條第 2 項明定
機構停辦條件等部分。建議依
前述作法納入第 92 條修正內容
。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所提第 64 條之 1

修正重點

現行法規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未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及退場機制，該行為人仍得於該機構內服務，不僅嚴重影響機構照顧品質，亦不利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

本部回應意見

1. 本案增訂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要件，確有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效，且相關資格要件涉及影響民眾工作權利事項，確有明定於本法之必要，本部敬表認同。
2. 考量本法第 64 條乃規範主管機關輔導及評鑑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之授權規定及要件，係於本法第 63 條，為此，爰建議改增訂為本法第 63 條之 1，並酌作文字修正。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所提第 57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修正重點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明訂，金融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但條文中並未有對應的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規範，導致身心障礙者在購買金融商品與接受金融服務時常面臨困境。

本部回應意見

本案乃規範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機構之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不得有差別待遇，其目的乃在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公平使用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事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敬請支

持

並惠指教

